

证券代码：002505

证券简称：大康农业

公告编号：2020-017

##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鹏欣(集团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欣集团”）的函告，获悉鹏欣集团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质押延期回购交易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延期回购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原质押到期日	本次延期后到期日	质权人
鹏欣集团	是	255,798,900	23.84%	4.66%	2017年6月29日	2020年3月29日	2020年9月29日	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农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欣农业”）、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拉萨厚康”）、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汇实业”）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鹏欣集团	1,072,885,282	19.56%	592,798,900	55.25%	10.81%
鹏欣农业	787,700,100	14.36%	787,700,100	100.00%	14.36%
拉萨厚康	984,640,800	17.95%	984,640,720	100.00%	17.95%
和汇实业	267,791,700	4.88%	0	0.00%	0.00%
合计	3,113,017,882	56.75%	2,365,139,720	75.98%	43.12%

### 三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鹏欣集团本次办理的股份质押延期购回，为其自身资金安排需要，不改变其持有、质押公司股份的数量，不涉及新增融资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
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影响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

上述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已办理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鹏欣集团股份质押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：

- （一）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》；
- （二）《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4月17日